

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外资企业改造中的转让

张 侃

〔提要〕 新中国成立后，外资企业作为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重要体现，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改造的逐步展开，改造外资企业是历史的必然。但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建国初期的外资改造过程比较复杂。上海作为旧中国外资企业最为集中的地区，有关部门进行了多种改造方式的摸索，形成了以“转让”为主的挤压方式，运用合理、合法的经济手段完成了在华外资企业的改造，将其转化为国营企业，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关键词〕 外资企业；上海；社会主义改造；转让

〔中图分类号〕 D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3815(2007)- 06- 0088- 06

“Transfer”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Zhang Kan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as the main embodiment of imperialist forces in China had certain negative impact o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the gradual unfolding of socialis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became a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Howev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transforming process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was rather complicated. In Shanghai, a place where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were the most highly concentrated,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probed into various ways of transformation and decided to squeeze out these enterprises with “transfer” as the main form. As a result,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were transformed with rational and legitimate means and turned into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an organic part of socialist economy.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外资企业出现了转折性变化，被纳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①。受国内外环境影响，建国初期外资企业改造过程比较复杂，改造的方式有行政命令和商业协议两大类。行政命令又分为军管、征用、接管、代管等形式，商业协议方式则主要为转让。本文利用上海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回顾建国初期上海外资企业转让的过程和具体环节，并讨论外资企业被改造的历史必然性，希望抛砖引玉，有助于学界深入认识建国初期的外资企业改造。

一、建国初期上海外资企业状况

解放战争后期，随着人民解放军的节节胜利，在华外资企业根据形势，纷纷将企业资金外移。据上海颐中烟草公司不完全统计，该公司从

① 国内学界对此过程少有专门讨论，大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论丛中进行了描述，如吴承明、董志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1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269~270页；武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146~148页；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第86~89页；汪海波主编《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第59~61页等等。国外学界利用了英、法等国的档案进行了较为具体的分析，如Aron Shai, *Imperialism Imprisoned, The Fate of British and French Firms in China, 1949 - 1954*,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中译本为《被监押的帝国主义：英法在华企业的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其他的成果还有Thompson, T. N., *Imperialism and Revolution in Microcosm: China's Indirect Na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Firms and the Politics of Hostages Capitalism 1947 - 1954*,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77.

1946年至1949年，向英国汇款459万镑，向美国汇出了1212万美元，尽可能地公司将资金汇至国外，而不汇入分文^①。1949年前后，全国只剩下1000多家外资企业，这些企业涉足的行业主要是煤炭、石油、造船、机器、发电等重工业，以及卷烟、肥皂、纺织、制药、食品等轻工业，还有一些城市公用事业以及银行、进出口贸易、码头、仓库、房地产等，拥有职工12万多人^②。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1949年5月，上海外资企业为910家，其中属于英、美、法、瑞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有685家，雇佣工人5万多人，资产总值估计约为5亿美元。属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为225家，但多数是小工商企业，资产很少，职工数也不多。^③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初期外资企业国别概况^④

	合计	英国	美国	法国	瑞士	苏联	波兰等 27国
企业数	910	219	166	47	39	179	260
	99.98%	24.06%	18.24%	5.16%	4.28%	19.67%	28.57%
职工 人数	51476	30852	13017	4080	917	654	1956
	99.97%	59.93%	25.28%	7.92%	1.78%	1.27%	3.79%
资产	100%	46.83%	40.67%	9.45%	1.77%	0.17%	1.11%

从总体上看，外资企业虽然处于衰败状态，但由于他们长期垄断某些行业，在经济活动中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47年2月至1948年1月，外国资本在上海进出口贸易中，经营比重占到44.4%；1948年上海共有沿海航船223艘，英国资本所有的达167艘；1949年，上海市57%的进口押汇和53%的出口押汇由外资银行控制。1948年，73.4%的自来水、97.4%的煤气、1005部电话、100%的电车、21.6%的公共汽车操纵在外国资本主义企业手中。^⑤英商颐中烟草公司的卷烟产量占到全国的1/3，1949年7月，颐中缴纳的卷烟税占全国卷烟税总额的40%。英商中国肥皂公司亦操纵肥皂业市场，1951年底其产量占全上海市的1/4。^⑥

面对外资企业的强大势力，当时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做过分析，认识到“它们直接控制了整个公用事业（水、电、煤气、电

话、公共交通），操纵了整个国际贸易（进出口、国际汇兑、外洋轮船、保险），并在造船、卷烟、肥皂、电气制造、蛋品、火柴等工业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⑦。中央财经委员会在1950年的《中国经济情况》也做了同样的描述，认为国际贸易和沿海航运中，外国船舶将仍占重要地位，在今后若干年内除与苏联东欧贸易经大陆运输外，海洋贸易仍将依赖外国的船舶和仓库码头设备。在上海进出口吨位中，美、英两国船舶即占70%以上。上海仓库容量，外资占52%、华资占48%。油库全为外人所有。上海和天津美商、法商电厂发电量21万KW，占全国发电量的15%。经过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帝国主义对我国国际贸易交通事业，及上海公用事业仍有巨大的控制力量。^⑧

随着接管城市经济工作的展开，中国共产党逐渐意识到外资存在的合理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指出，在取消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特权以后，“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来解决”^⑨。基于这种指导思想，上海解放后，为了保证城市人民生活的正常进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外资企业进行了分类管理。对公用事业中具有垄断地位的企业，如美商电力公司、法商电车电灯公司、英商电车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等，军管会和人民政府派驻军事特派员或联络员实行监督。对一般企业，

① 上海卷烟厂工人运动史编写组编《上海卷烟厂工人运动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② 范守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恢复史（1949—1952）》，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23页。
 ③ 孙怀仁主编《上海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简史（1949—198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④ 上海档案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1987年，第26页附表，第27页附表，第480页附表。
 ⑤ 《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页。
 ⑥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5—6页。
 ⑦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3页。
 ⑧ 剧锦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第6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4—1435页。

如美商电话公司、英商煤气公司等则由公用局派驻业务联络员。对于其他行业，包括在国际经济正常往来上尚有作用的外资银行、进出口企业、轮船公司以及外侨赖以生活的小工商业，则允许其继续经营，凡有利于我国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也允许外商继续投资。^①

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对待外资企业的政策与外资企业在华经营状况均有所转变。当时美国政府悍然宣布管制中国在美的公私财产，英国政府随之管制中国在英、在港的公私财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被迫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一些英美企业进行征用或代管。同时，西方各国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后，极大地影响了外资企业的经营，它们不得不“吃老本或依靠国外汇款接济”^②，甚至倒闭。

人民政府以征用、代管、租用、接管等方式改造了50家外资企业，大部分外资企业是由于自身经营问题而自行歇业的。1951年至1952年上海外资企业共减少了500余家，占当时在上海外资企业总数的57%，职工占总数的60%，资产占总数的57%。^③据统计，至1953年，外资企业只有563个，外资企业所属职工由12.6万人减至2.3万人，所有资产由12.1亿元减至4.5亿元。其中英商企业由409个减至223个，职工由10.4万人减至1.5万人，资产由6.9亿元减至3.1亿元；美商企业由288个减至69个，职工由1.4万人减至1500人，资产由3.9亿元减至0.16亿元。^④外资企业经营的国际贸易，只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6%。在华银行只存在6家，外汇经营总额降至0.48%，存放款业务已经完全没有。^⑤

二、上海外资企业的“转让”过程

大量外资企业歇业对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作用。上海市政府的总结曾指出，“解放后由于国内外形势的改变，外资企业一般业务清淡，甚至久无营业，加以特权消失，外商无意经营，因此纷纷歇业，涉及职工的解雇（在外商中小企业中年老的无技术的职工较多），成为管理外商的主要问题”。而一些外资企业因经营困难要求出盘，但由于政府政策不明确，无从着手，陷入被动歇业的局面，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如上海市政府提及的，由于“处理方针不够明确。因

此对职工多，而本身确有困难的外商企业处理时便感到无从着手，不仅工作陷于被动，且拖延较迟，往往造成其他影响（如瑞典商美光火柴公司问题）”。^⑥再如颐中烟草公司早在1951年8月经董事会授权，提出对价转让申请时，因为政府“对转让这种办法不摸底，不敢接受”^⑦。

为了尽可能利用外资企业的生产能力与职工吸纳量，1952年上半年有关部门开始允许一些外资企业申请转让，由政府接办改造为国营企业。但当时转让方式初露端倪，其意义没有被正确认识。如1952年4月上海烟草公司与颐中烟草公司在上海南苏州路175号老晋隆洋行签订关于转让颐中烟草公司在华全部企业的草约时，“未能完全明了转让是对我最为有利又切实可行处理外资企业的重要方式”^⑧。

1953年春，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率领调查组赴上海、武汉等地调查，总结党在建国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经验，其中包括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初步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经验。李维汉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提出：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并改造资产阶级的主要环节”。中共中央对这个报告极为重视。同年6月，两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这个报告，并确定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也

- ① 孙怀仁主编《上海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简史（1949—198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4页。
- ②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1987年，第206页。
- ③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25、27页。
- ④ 柳随年、吴群敢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1949—198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7~48页。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第860页。
- ⑥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9页。
- ⑦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第207页。
- ⑧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第207页。
- ⑨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27页。

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根据国家的这种政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私营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①在此局面下，“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也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人民的企业的企业，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整个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增长，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增强”^②。

面对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外商深感“华商要改造，外商当无前途”，也希望走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道路。如英商平和公司曾咨询，“私人资本主义将被要求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中国的资本家必须走上这条总路线，但不知外商是否适合于走这条总路线”，它还拟定了一套合营方案呈报给有关部门，并称“如果得不到政府的答复，就可以了解平和所处的景况了”^③。外国资本家主动积极寻求企业的解决方式，直接促进了转让形式的推广，使转让成为改造企业的最有利方式。另外，在部分中外合资的企业中，华籍资方向外籍资方也表达了要求改造的倾向性意见。如英商可的牛奶公司的华籍负责人柯模范说，“懂得了总路线总任务，我要把企业管理好，好好地保存下来，将来等政府来接管”。

1953年4月，上海市政府外事处确立了改造外资企业的工作原则。要求根据企业的不同国别，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不同改造政策，并认为“对我们最有利的处理方式是对价转让，此方式应成为今后处理外商企业的基本方式，必须用尽一切办法尽可能促成之”，“对未建交国家如英、美、法等国较大型企业以对价转让为基本处理方式，要求以不花代价达到解决其产权。处理这些企业时，必须用一切适宜的办法创造条件，促成对价转让”，“对已建交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也尽可能促成对价转让。但在使用促成办法时，应适当照顾对外关系，防止生硬，防止外交上被动”。认为1953年“肃清帝国主义残余经济势力的任务的关键，是处理的方式问题。对我们最有利的处理方式是对价转让，此方式应成为今后处理外商企业的基本方式，必须用一切办

法尽可能促成之”。^④

为了推行转让方式，在“华东局及上海市委领导下，成立专门机构，吸收有关单位参加，派遣专职干部成立办公室，使领导统一、集中，各部门步调一致，便于迅速处理”^⑤。1953年5月，外交部、中央财经委及中央各业务部门根据上海市的请示，就上海外资企业改造问题发出一系列具体指示，安排资金贷款，落实对价转让改造方案。至此，外资企业的“转让”作为重要的改造方式和政策性措施得以确立。

1954年，国际局势趋于缓和，中英两国互派代办，英国官方对英商的态度是尽快转让其在华企业，并认为不可能支持英商在转让中谋取高价，“英国政府的态度是明朗的，在华英商应该适应中国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英商负责人则表示“无论你们采取什么态度，你们的企业终将为政府所有”。英商也体会到转让是结束企业唯一可能为中方接受的方式，英商太古公司等经过长时间的犹豫，终于提出了转让申请，它们的目的是“希望在摆脱其不动产及有关义务的负担后，致全力于对华贸易和航运”。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有利银行也降低了转让条件，希望尽快完成转让。^⑥英商对价转让了9家企业，其中包括怡和与太古公司。1955年，英商汇丰、麦加利、有利3家银行以及英商可的牛奶公司等4家企业也完成转让。这些企业是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中历史久远、根基雄厚、影响深远的集团性企业，它们的顺利转让意味着外资企业改造工作有了质的飞跃。

在1955年改造的基础上，上海市以转让为最基本方式，制定了1956年处理外资工商业的计划^⑦，14家外资企业以转让的方式成为了国营企业。其后，1957年转让1家，1958年又转让6家，随着1960年瑞士华铝钢精厂的转让，1961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74页。

②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145页。

③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145、155页。

④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49页。

⑤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54页。

⑥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469、289页。

⑦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413页。

年丹麦大北电报公司的转让，外商在华大型企业全部改造完毕。

三、上海外资企业“转让”的具体环节

转让是一种经济手段，是通过商业协议的形式进行的，一般经过三个环节，首先是力促转让，其次是谈判，第三是签约接管。

力促转让就是通过业务、工商税收等途径，从经济手段上推动转让，也称为“挤压”过程，即“运用政治形势、采取经济上的措施和利用企业本身的弱点对外资企业进行挤压，迫使走转让的路”。有条件的先行转让，比较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准备工作，尚不具备条件的创造转让条件。上海市外事部门对此项工作抓得很扎实，他们逐户调查，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案，处理意见有一、二、三之分。以1953年的处理方案为例，他们采取了分批分期的改造方式，“现在有把握可以用对价转让方式处理的，有怡和、太古诸附属企业（除怡和纱厂外）。以对价转让方式处理的可能性比较大的，有和记等三家蛋厂。有可能争取对价转让的，有蜜丰毛绒厂及平和公司。至于英商信昌公司的两个附属企业——纶昌纱厂及上海毛绒厂，以及已建交资本主义国家的几个企业，目前都还没有对价转让的可能，只能以其他方式（无偿租用或低价租用）处理”。^①

由于部分外资企业的资本不完全是外方的，很多企业都有中方股份，有些甚至比例在70%以上。对此如何妥善处理，有关部门制定的措施也很细致，“凡企业本身营业不好亏累负债相当大，无法继续维持生产，发展下去影响职工生活，企业规模又相当大，从政策上考虑，也不宜于让私营经营，外籍资方有权转让者，即不必特殊照顾华股利益，进行转让。企业赚钱，负债不大，但大部华股在国外者，如果外籍资方有权转让，亦可不照顾华股利益，接受转让。只有主要华股均在国内，企业经济情况好的才对华股加以照顾”。^②

谈判是外资企业转让能否最终实现的关键，也是改造工作的核心。一般而言，外资企业需要转让，先向上海市政府外事处提出申请，由外事处介绍一个单位（一般为国营企业）与之谈判有关财产与债务的问题。如果没有合适单位，则虚设一个企业

与之谈判。均设有主管单位与专人负责。

谈判过程中，上海市有关部门较好地运用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策略。接受外资企业资产的原则是：“凡企业在上海或中国境内的全部资产，包括一切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家具陈设、原材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包括在华投资及股权）及一切租赁权、抵押权等等，均在转让范围之内。”^③对于核心的企业债务问题，坚持“一切资产抵偿双方协商同意的债务”和“不承担外币债务”，“只包括经对方提出，由我受让单位同意承担之负债或义务，其它一律不负责任；避免接受范围不明确的债务、义务，避免外商企业将一切责任推卸给我”。如果外商“采取集体行动，对我抗拒，如停工停薪，对欠债不理，也拒不转让、出租”，“就要准备通过司法手续，处理资方人员，必要时并须处理其企业资产”。^④

另一方面在具体问题上放宽尺度，如为了消除银行、贸易、航运商转让时对负债的顾虑，则主动表示态度，适当放宽承担负债的范围，增设了有限额地“可能发现的负债”项目^⑤。“对于一些不困难的企业，可不要求全部资产抵债务，而采取转让一部分股权并转移经理权（怡和纱厂）、或转让后照顾华股（上海毛绒厂）等办法”^⑥。另外，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灵活处理产生的问题。如在“英商怡和啤酒进行转让谈判时，适值旺季，市场啤酒供应紧张，就准其继续大量生产及供应”，目的在于“照顾我接管后能继续正常生产，甚至能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达到“有利于谈判，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市场供应”^⑦。

在谈判过程中，各方面的协作也相当重要，尤其是与那些大型的企业进行转让谈判，更需要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例如汇丰等三银行的申请转让，各部门的分工为，“大华企业公司作为承让人与之谈判转让；军管会金融处作为金融主管机关督促清理

①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206、49、51页。

②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55、56页。

③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第222、224页。

④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56页。

⑤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297页。

⑥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第210页。

⑦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148、160页。

本币外币债务；中国银行作为同行对外币债务的清償问题与之讨价还价并争取保留机构；外事处处处于缓冲地位从中斡旋，见机行事”^①。

改造外资企业的目的在于保持其生产能力，使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能继续发挥作用，各部门还非常注意谈判与最后接管的关系。在尚未达成协议之前，就采取了一定的保全资产措施。“一方面责令资方对原有的责任，如经营管理、职工工资等，必须继续负责。但作为转让资产的一部分，即现金、原物料及成品的动用，在我们接管前必须受我们的节制，资方如需大批动用企业所用现金应征得我们的同意。这样，使我们对转让条件的订定，更有控制、有利、及有实际的意义。”在具体谈判进程的推进上，还贯彻“从速从宽”的策略，“我们将采取速战速决的方针，在具体问题上做出让步，简化谈判手续，缩短谈判时间”，尽快改造企业。^②

转让谈判结束后，进入“签收接管”阶段。外资企业与中方接受单位签订一个转让契约，内容包括序言、财产转让范围、承担债务与义务范围、契约的生效及签约手续。契约条文谈妥后，双方约定签约时间，核对无误后即可签署，并由见证人二人付签。见证人一般为上海市工商联及各转让单位所属行业的上级工会。此后由甲方持契约及授权书至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公证处办理申请批准和公证手续。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批准转让及公证处公证后，契约生效。承接单位在双方签约后即可接管，不需等待各项手续办妥才进行。接管代表在工会主席与资方的陪同下巡视企业各部门，即作为资方移交。

外资企业是近代西方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的重要体现，西方资本家利用在华攫取的特权，垄断或主宰了旧中国经济的许多行业。新中国成立后，消除殖民性质经济势在必行。中国共产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类型的改造方式，政策与措施灵活多样，有效地改造了外资企业。特别是自1952年始，以经济手段为主，采取转让方式，使外国资本家主动接受了企业改造。整个转让过程自愿合法，保持了生产秩序的平稳过渡。经过转让，外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不良影响被消除，外资企业转变为国营企业，成为社会主义生

产力的有机构成，成为新中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转让主要是以经济手段与西方资本家进行协商，与没收、征用、代管、租用、接管等行政改造方式相比，显得合理、有效，是“消灭资本主义又发展资本主义”的一个工作环节。

由于建国初期的处理外资企业受社会环境和时代的局限，再加上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认识不足，没有准确地把握利用国际资本主义与发展社会主义的关系，导致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形式。而且当时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进行封锁，国内外形势瞬息万变，致使具体改造工作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某些偏差。比如中央与地方的步调不一致，转让的总体安排与有效部署存在脱节。如在英商怡和纱厂和啤酒厂的接管问题上，由于中央部门的判断有误，结果延误时机，谈判出现了波折。工作中还存在着急于求成的现象，着重于所有制改造，采取过激行为，产生了不良后果。如对英商和记的处理，为了促进转让，采取强硬措施，使用了断电和拘押外国资本家的办法，结果适得其反。^③

从总体上看，转让方式终结了旧中国外资在华的命运，具有历史合理性，是建国初期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建设的必由之路。但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看，中国共产党人并没有以此为基础，运用经济手段与西方资本家继续周旋，结果在利用外资上没有新的进展甚至出现失误，这是时代的局限所致。因此，建国初期的外资企业改造活动带有深刻的时代烙印，对这段历史需要辩证地进行分析，以便我们能更好地理解共产党人在认识国际资本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上的曲折经历。

(本文作者 福建省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副主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高远戎)

①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二)，第229页。

②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160、470页。

③ 《上海外商档案史料汇编》(一)，第152、162页。